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21號

原　　告　劉金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2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然原告迄未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